**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99646B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摔角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6. 選拔地點：臺南市摔角館（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233號）。
7. 報名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0. 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1. 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需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需有遷入戶籍時間 (選拔賽三個月內)。

 3、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4、大頭照片電子檔。

(二)報名注意事項：

1、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類一個參賽單位，不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參賽單位，不得異議。 惟得跨種類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參賽人員自行負責。

2、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三)報名辦法：

1、自即日起至 113 年3月8日(星期五)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

2、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YUFndQTA6ZJPLDp7>

3、電子信箱：tnwulayi@gmail.com

郵寄地址：吳學明主任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32號

 (四)競賽辦法：

1、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2、比賽分級：

|  |  |
| --- | --- |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第 | 一 | 級： | 52 公斤以下 | 第 | 一 | 級： | 48 公斤以下 |
| 第 | 二 | 級： | 56 公斤以下 | 第 | 二 | 級： | 52 公斤以下 |
| 第 | 三 | 級： | 60 公斤以下 | 第 | 三 | 級： | 56 公斤以下 |
| 第 | 四 | 級： | 65 公斤以下 | 第 | 四 | 級： | 60 公斤以下 |
| 第 | 五 | 級： | 70 公斤以下 | 第 | 五 | 級： | 65 公斤以下 |
| 第 | 六 | 級： | 75 公斤以下 | 第 | 六 | 級： | 70 公斤以下 |
| 第 | 七 | 級： | 82 公斤以下 | 第 | 七 | 級： | 75 公斤以下 |
| 第 | 八 | 級： | 90 公斤以下 | 第 | 八 | 級： | 82 公斤以下 |
| 第 | 九 | 級： | 100 公斤以下 | 第 | 九 | 級： | 90 公斤以下 |
| 第 | 十 | 級： | 100 公斤以上 | 第 | 十 | 級： | 90 公斤以上 |

1.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進行選拔賽，各量級正選1名、備取2名。
		2. 教練名額：男子隊1名、女子隊1名，個人賽選手應填寫教練名單，最後以入選選手所填教練名單多者為代表隊教練(教練應具有至少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1. 113年3月23日16時辦理
2. **選拔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學、經歷 | 連絡電話 |
| 召集人 | 蕭有緯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副召集人 | 陳敬昌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
| 委 員 | 郭仲豪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總幹事 |  |  |
| 委 員 | 陳志忠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 委 員 | 林明山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委員 |  |  |
| 委 員 | 李培瑋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委員 |  |  |
| 委 員 | 陳句翊 | 臺南市摔角委員會委員 |  |  |

**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一、抗議及申訴：選拔賽產生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 以書面向 113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賽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則不予受理。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